提升審判品質

臺北高行邀帥嘉寶庭長談稅務行政爭訟之個案判斷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庭長主講「如何建立稅務行政爭訟的個案判斷架構」，由侯東昇院長主持。

帥庭長首先說明辦理稅務案件需有「稅捐是法定之債」，明定於各稅法之基本觀念；稅捐債權從發生到終局滿足的過程中，有各式各樣的規範需求，諸如關於稅捐債權發生、消滅的規範需求，包括稅捐發生前、後之各種協力義務規範，稅捐成立、生效、屆清償期或消滅等之構成要件規範，以及有關稅捐債權合法滿足的規範需求。規定於稅捐稽徵法中的，還包括稅捐之調查、核課、徵收、強制執行及退還。另外，稅捐法制規範事項為窮盡分類，重要者為實體法與稽徵法，稅捐實體法與民商法連結深，稅捐稽徵法與行政法關聯強；處罰法之誡命與禁止要求，均與稽徵程序中協力義務之不履行有關，爭訟法則為稽徵法相關規定之延伸，稅務訴訟案件審理法之立法草案，對調查的接力有清楚的宣示，法院職權調查之行使如何與法院公正性立場維持平衡，是稅務法官未來會面臨的挑戰。

帥庭長接著講述稅法適用的 3 大準則：（1）稅捐法定主義：有關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之稅捐實體法事項，及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稅捐稽徵法事項，屬法律保留事項，需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2）量能課稅原則：依能力決定稅負之有無及高低，而能力指標包括所得、消費及財產。（3）稽徵經濟原則：不是只考慮稅捐機關的執法成本，人民的法令依循成本也應納入考量。其另說明量能課稅原則與稽徵經濟原則的角力，可能涉及立法抉擇，例如個人所得稅不採取權責制；可能涉及法律涵攝，例如借牌營業者，營業人之認定。營業稅之量能理想是消費者終局負擔營業稅，營業人僅是代收代付。目前實務以借牌者為營業人的收益成本分析為：效益小（出借牌照者多有繳稅意願）、成本大（對善意第三人造成不便），故而立法規定負連帶責任，即可用低成本解決問題。

帥庭長最後舉認購權證之課稅，債券利息之計算，貨物勞務進口、內國產銷及出口階段之消費稅課徵議題及所得稅的體系化思考等案例，說明處理稅務案件的布局；並表示稅法為單一完整的部門法，有獨立完整的體系，待規範的事項龐雜多變，稽徵程序與行政爭議處理規範，與現行行政程序及爭訟法多有差異，辦理稅捐行政爭訟案件要有體系感及臨場感，對體系完備的教科書做一次完整分析，閱讀有民商法背景之稅法專論，理解課稅經濟活動的運轉機制、習慣會計思維模式，多辦理稅捐行政爭訟案件能累積對實證現象之掌握。

增進專業知能

投院邀陳宏卿庭長講授詐欺集團相關刑事法律問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陳宏卿庭長以「詐欺集團相關刑事法律問題」分享其刑事審判經驗。陳庭長表示，詐欺集團犯罪所衍生相關刑事法律問題頗為繁雜，其先說明 106 年修正公布之（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刑前強制工作規定，再介紹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所確立之強制工作標準，與 110 年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該等規定違憲後之見解演變。

陳庭長接著分析 112 年修正公布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條文，認為該規定係採截堵方式之立法，新法並非為有幫助詐欺、洗錢嫌疑者提供除罪化之理由；而係針對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但證據上尚不足以證明其為詐欺、洗錢之正犯或幫助犯時，提供一個前置可罰性之犯罪類型，並處以行政告誡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陳庭長亦就詐欺案件車手、供簿手、取簿手之罪責與罪數，以及其等所涉及組織犯罪條例之相關問題加以闡釋，並就個案沒收、想像競合犯之認定、既未遂判斷等案例分享實務經驗，並且提醒承審法官定應執行刑涉及個案價值判斷，於裁判中宜載明理由。

投院王邁揚院長最後感謝陳庭長詳細整理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並分享其個人見解，期對審判實務有所助益。



向　陽

攝影／管芸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

增進調解成效

屏院辦理家事調解講座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日前邀請屏安醫院黃文翔院長演講家庭暴力相對人於法院裁定前的評估、流程及內容與功能之議題。

屏院黃惠玲庭長致詞時表示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以往多僅在裁定之中簡略提及，但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原因，以及對相對人之助益與評估上的細節等，家事事件相關從業人員卻不一定都清楚；黃文翔院長長期擔任家暴相對人評估小組成員，藉此機會可讓與會人員對相對人處遇計畫之評估與執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黃文翔院長首先說明家庭暴力現象的本質、處遇計畫之意義及目的，接著講述家庭暴力相對人於法院裁定前之評估流程與判斷上的細節，並藉由相關議題的討論，使與會人員也更理解實務上如何評估相對人對家庭角色的價值觀及危險程度。黃文翔院長同時也介紹了其提供予法院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書面意見資料，並輔以實務案例詳加說明各項指標內涵，圓滿結束本次講座。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11 日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11 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臺高院等法院研習國民法官議題

【本刊訊】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之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日前分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文家倩法官專題演講國民法官上訴審議題。

文法官先定位國民法官法之上訴審究為覆審制、續審制或事後審，以說明當事人是否得於第二審法院提出新主張或新事實之原則及例外，二審判斷之依據為何。並比較美國法、日本法及我國的上訴審查標準，包含事實問題、法律問題及量刑問題。

關於量刑問題，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運用司法院 100 年 2 月起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及新開發之 AI 輔助量刑資訊系統輔助討論，及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檢索結果予國民法官參考。另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統計並分析判決的量刑因子，以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的影響力，與前二者不同，此屬於應然面的量刑資訊，並說明如何運用，及其面臨的困難。

最後，文法官分別說明一審及二審的證據調查程序，並借鏡美國法及日本法不同原則之判斷流程及判斷結果，探討我國證據調查必要性審查標準及第二審法院職權調查的範圍。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文家倩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案件評議方式及評議資料製作之技巧」，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文法官首先提到避免教室型評議（法官單向對參與審判國民說明）可有效降低權威效應，因此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中就評議空間之安排、評議指揮之進行、評議說明之時機等事項均予詳細指引；於制訂審理計畫時，亦應安排充足之評議與庭期時間。另依日本的統計資料顯示，裁判員案件評議時間為一般案件審理時間的 1.2 倍（2021 年之平均評議審理時間分為 836.2 分鐘及 693.1 分鐘），可見評議時間之重要性。

文法官接著表示，從德國實施參審員制度的經驗來看，不僅職業法官可能對國民法官產生權威效應，國民法官間亦可能產生意見領袖而影響其意見，職業法官不宜過分擔憂權威效應而消極進行評議指揮。

另就罪責及量刑評議進行方法課題，文法官除說明「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之使用方式、時機外，更提到可以多加利用「證據構造圖」、「決策樹狀圖」、「便利貼評議法」，及「中間投票」等各種便於討論之文字、圖表或輔助工具，幫助國民法官聚焦問題、表示意見及促進討論，進而達成多元意見交流之評議結果。

臺中高分院向保險經紀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臺中高分院特邀請連年榮獲「保險龍鳳獎」、服務客戶人數達 80 萬人之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 工商、人民團體」法治宣導活動，於該分公司「夏季進修會」課程中，安排蔡名曜庭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期藉保險經紀人之服務觸角，使新制宣導深入社會各階層，深化民眾對新制的瞭解。

花院與花市圖合作 少年保護處分多元化

【本刊花蓮訊】為引導少年認識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社區力量協助少年潛移默化調整生活習慣，花蓮地院與花蓮市立圖書館合作，於日前首次安排少年於圖書館內認識環境，並進行整理館內書架、排列圖書之社會服務，除實踐保護處分多元化之執行目標，亦達到健全少年成長之立法精神。

本次參與之少年皆無使用圖書館之經驗，在圖書館員的帶領下，不僅認識圖書館的環境，也瞭解可於圖書館閱讀、借書、使用電腦查閱資料，及參與各式活動擴展生活經驗，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